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崔平、王超、杨玉姣、樊锦杰、廖森林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车晓昕女士、廖森林先生、曹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25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 2025 年战略发展目标并充分考虑了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的。2025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2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行业趋势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呈现公司近年来在环境、社会以及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ESG 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

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物业管理市场拓展”及“人力资源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并相应调整了“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

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车晓昕、曹阳、廖森林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3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听取《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通过深化审计领域广度与深度，强化风险识别与内控评价体系，有效筑牢企业经营风险防线。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将通过系统化审计监督，有效防控和控制风险，提升管理效能，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审计支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